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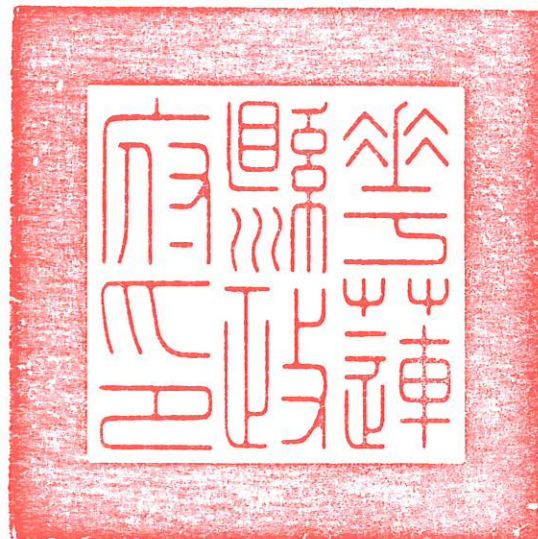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71134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本縣遭遇0403強震及國內營建缺工導致工程期限不足等問題，仍造成營（建）造產業的衝擊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依建築法第54條之規定申報開工（含展延開工期限）後仍在有效竣工期限者，准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另承造人因故未能於自動展延建築期限內用完工時，再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徐榛蔚